

因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
許可證、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變更承繼義務切結書

\_\_\_\_\_（本次申請運作人名稱）因下列情事，仍位於同一地址（座  
落位置、土地區段）未遷移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，  
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變更。

- 合併、收購\_\_\_\_\_（前手運作人／運作場所名稱）
- 與\_\_\_\_\_（前手運作人／運作場所名稱）辦理分割
- 其他（請敘明，如：繼承、受贈與）\_\_\_\_\_（前手運作人  
／運作場所名稱）

申請人\_\_\_\_\_（本人）今代表\_\_\_\_\_（運作人名稱）

知悉且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本次因變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名稱、負責人之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  
或住址等相關基本資料，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  
定辦理變更，本人承諾繼受前手運作人／運作場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  
理法相關規定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此證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\_\_\_\_\_（職稱）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

名稱：\_\_\_\_\_（加蓋印章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